

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水利局

莆财农〔2025〕60号

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水利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5年省级第二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水利局，市东圳水库管理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第二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89 号）、《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水利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第二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莆财农〔2024〕84 号）及《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部分 2025 年度建设任务的通知》（闽水函〔2025〕326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

现收回市本级 2025 年省级第二批水利专项资金 70 万元，调整用于仙游县、荔城区、城厢区、涵江区、秀屿区、市东圳水库管理局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（水雨情自动监测站更新提升、群测群防体系建设）。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314-防汛”。

各县区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项目，确保完成建设任务及绩效目标，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省级第二批水利专项资金（调整）任务清单
2. 2025 年省级第二批水利专项资金（调整）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水利厅。

莆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0 日印发

2025年省级第二批水利专项资金（调整）任务清单

县（区）	合计	水灾害防御专项		建设任务
		任务清单：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县数（个）	金额（万元）	
		科目		
2130314-防汛				
合计	70.0	5	70.0	
市东圳水库管理局	4.5		4.5	水雨情自动监测站更新提升
仙游县	16.0	1	16.0	水雨情自动监测站更新提升、群测群防体系建设
荔城区	9.0	1	9.0	水雨情自动监测站更新提升、群测群防体系建设
城厢区	10.0	1	10.0	水雨情自动监测站更新提升、群测群防体系建设
涵江区	13.0	1	13.0	水雨情自动监测站更新提升、群测群防体系建设
秀屿区	17.5	1	17.5	水雨情自动监测站更新提升、群测群防体系建设

2025年省级第二批水利专项资金（调整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	省级第二批水利专项			主管部门名称			福建省水利厅	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	资金总额	70	其中：财政拨款		70	其他资金		0			
总体目标					开展5个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方向	区域总目标值	小计	市东圳水库管理局	仙游县	荔城区	城厢区	涵江区	秀屿区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成本控制率（%）	反映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成本控制情况	≤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（个）	反映实施山洪灾害防治范围情况	≥	5	5		1	1	1	1	1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山洪灾害防治覆盖人口数量（万人）	反映山洪灾害防治覆盖人口范围情况	≥	13.9286	13.9286		5.8805	0.6955	1.7148	1.8905	3.7473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（%）	反映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	≥	90%	90%	90%	90%	90%	90%	90%	90%